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3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5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上海易扣”	5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7. 关于劳务派遣”	6
第三部分 签署页	10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引言

作为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聘任的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20 年 10 月 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审核函〔2020〕010580 号《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和说明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和说明，并就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

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要求，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使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回复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3. 关于上海易扣”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

（1）2017年3月，发行人以4.64元/出资额的价格从柳巧婵、吕海军处受让上海易扣30.05%的股权，并控股上海易扣。本次交易定价以2016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2月28日，上海易扣单位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23元/出资额。

（2）2017年10月，上海国勋将上海易扣27%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7.03元/出资额，本次交易定价以2017年7月31日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基础协商确定。根据追溯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7月31日，上海易扣单位净资产评估价值为8.12元/出资额。上海国勋股东为周家乐、王永胜。

（3）2018年7月，上海森下将其持有的上海易扣12.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转让价格为18.02元/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后，上海易扣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请发行人：

（5）补充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上海易扣原有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5）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取得的证据和核查结论。

回复如下：

（一）核查方法、核查过程

1. 核查了上海易扣的全套工商档案，确认上海易扣的历史沿革情况；
2. 核查了发行人与上海易扣原股东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确认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
3. 核查了发行人、上海森下、上海国勋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柳巧婵、吕海军、周家乐、王胜永的身份证复印件，确认股权转让之转让方、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4. 对柳巧婵、吕海军、周家乐、王胜永就转让上海易扣股权事项进行了访谈，确认相关股权转让的背景、定价依据等事项；

5. 核查了上海国勋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的全套工商档案，确认其历史沿革情况；

6. 对上海森下进行了走访，确认上海森下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情况、转让上海易扣股权的背景、定价依据等事项；

7. 核查了发行人关于受让上海易扣股权的价款支付凭证，确认相关股权转让款支付情况；

8. 核查了上海易扣原有股东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

9. 核查了发行人及宋广东出具的关于与上海易扣原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

（二）核查取得的证据、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上述核查方法，取得上海易扣原股东签署的访谈笔录、价款支付凭证复印件、股权转让协议复印件、相关主体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利益安排的说明、上海易扣原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上海易扣原法人、合伙企业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全套工商档案等材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除已披露的股权转让协议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宋广东与上海易扣原有股东不存在其他协议及利益安排。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17. 关于劳务派遣”

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 11 人、27 人、44 人和 36 人，占用人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1.91%、4.89%、7.94%和 6.39%，占比逐年提升。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同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比较情况，劳务派遣公司名称、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逐渐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回复如下：

就此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下述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书》；
2. 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的《营业执照》《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对劳务派遣公司进行了走访；
4. 核查了劳务派遣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
5. 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6. 核查了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务派遣员工成本、劳务派遣员工人数增加原因的说明；
7. 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
8. 核查了发行人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9. 抽查了劳务派遣员工社保缴纳证明或新农合、新农保参保证明；
10. 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于劳务派遣员工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 报告期内劳务派遣用工岗位、工作内容、人员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花名册，发行人劳务派遣人数及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正式员工人数	527	510	525	565
劳务派遣员工人数	36	44	27	11
用工总人数	563	554	552	576
劳务派遣员工占比	6.39%	7.94%	4.89%	1.91%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访谈，相关劳务派遣用工岗位为操作工、厨师、清洁工，相关工作的技术含量较低，对学历水平和工作能力的要求不高，属于替代性、辅助性工作。

截至2020年6月30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岗位情况如下：

岗位名称	岗位性质	人数	工作内容
操作工	替代性	32	通过量尺等工具，检查产成品是否存在瑕疵
操作工	替代性	2	对产成品进行包装
厨师	辅助性	1	食堂烹饪
清洁工	辅助性	1	厂区内日常保洁

2. 同岗位劳务派遣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比较情况

发行人使用劳务派遣员工的岗位主要为操作工，其薪酬采用计件制，即按照生产、检查、包装的产品数量结算薪酬，劳务派遣员工每件产品的薪酬计算单价和正式员工一致。因未与发行人签署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员工无法参照正式员工享受少量工龄津贴、岗位津贴和夜班津贴外，发行人同岗位劳务派遣员工计薪标

准、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一致。

3. 劳务派遣公司名称、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及劳务派遣人员社保缴费情况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存在合作关系的劳务派遣公司及资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号	有效期
上海赞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嘉人社派许字第 00207 号	2019 年 3 月 13 日至 2022 年 7 月 5 日
上海重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宝人社派许字第 00552 号	2020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
上海嘉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嘉人社派许字第 00288 号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3 日

根据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书，被派遣员工实行与发行人员工岗位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员工的社会保险由劳务派遣公司缴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网络检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劳务纠纷。2020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赞阵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上海重黎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上海嘉泉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情况说明》：“自与超捷股份合作至今，本单位与超捷股份之间合作良好，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单位已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保或派遣员工已参加新农合、新农保，本单位与派遣员工之间不存在任何劳务纠纷。”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逐渐增加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在收到客户订单时，按照不同客户的订单需求量和交期紧急程度安排生产。对于部分数量较大，交期紧迫的客户订单，现有员工难以满足生产的需要，直接招聘正式员工则耗时过长。因此针对这种短期性的劳动力缺口需求，由车间主管根据员工的数量缺口向人事部门提出需求，人事部门联系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安排劳务派遣员工。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存在一定的波动，随短期用工需求的变化而变化。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随着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波动，具备合理性。

5. 劳务派遣的合法合规性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用工单位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经核查，发行人使用的劳务派遣员工的工

作岗位为操作工、清洁工和厨师，主要工作包括产品检测、产品包装、食堂烹饪及日常保洁，属于辅助性、替代性岗位，其中作为辅助性岗位的清洁工和厨师已经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公示，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用工单位应当严格控制劳务派遣用工数量，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10%。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人数虽逐渐增加，但各期占比分别为1.91%，4.89%、7.94%和6.39%，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比例要求。

发行人已按照《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要求在劳务派遣协议中约定了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经济补偿、福利待遇等事项，并由劳务派遣单位为劳务派遣员工缴纳了社保或派遣员工参加了新农合、新农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方式的用工情况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超捷紧固系统（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杨 钊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余飞涛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